第七章 公证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四川公证

我国历史上长期盛行"私证"活 动。在社会生活中,人们为了防止纠 纷,减少诉讼,素有请私人作见证人的 习俗。涉及重大的事件,如买卖土地房 屋、分家析产、立遗嘱、继承财产、收养 子女、立嗣、借贷等较重要的权利义务 时,"恐口无凭",都习惯采用"立契为 据",同时举办酒宴邀请家族亲友、左 邻右舍和当地有名望的人为见证人, 以他们"中人"身份作见证,并在所立 的字据或契约上签名画押,证明这个 事实的存在。私证为防止日后当事人 产生民事纠纷,曾起过一些积极作用。 但其证明效力很低,很难避免纠纷、减 少诉讼、保障人民的合法权益得以实 现。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私证逐渐被国家公证机关作出的证明所代替。 宋朝宋开宝二年(969年),规定典、卖田宅应于二月内请求验契验印,盖上

官府的"红印"、"过契"后,产权方能得 到确认。称为"红契",亦称"官契"。这 是我国公证之萌芽。迄至民国时期之 征收局,田粮机构之"税契",虽说略带 公证性质,但主管官署,旨在征收税 款,契据是否合法,有无朦混舞弊情 迹,他们并不重视,甚至无了解鉴别的 能力,一旦发生纠纷,即难凭此求得迅 速彻底解决。辛亥革命后,我国才出现 了公证制度。1913年北洋政府发布的 《登记条例》,规定民商法律行为或事 实、不动产权者、法人或其他民事商事 团体者等等,经登记后有完全的公证 力。1920年10月31日,首先推行于东 省特区法院(即我国东北三省特别区 域法院,设在哈尔滨、满洲里、海拉尔、 横道河子等地),受理中东铁路沿线居 住之数千俄人之间及此种外国人与中 国人之事件。1928年,司法行政部呈 请国民政府准备"改定登记条例,使公

证性质藉以减息讼争",并说"讼争之 事,苟有确切证明,难以翻复,则无谓 之争,自可减少。"1930年,司法院草 签了《公证人法草案》并试行。1935年 7月30日,司法院颁布了《公证暂行规 则》四十七条。同年,司法行政部颁布 了《公证暂行规则施行细则》十八条, 规定地方法院设立公证处办理公证事 务;又颁布了《公证费用规则》三十条。 1936 年还公布了公证薄册书表格式 35 种。1937年5月,司法行政部令饬 全国各高等法院积极倡导,设法推进 公证制度。1939年,司法行政部又通 令各高等法院转饬各地方法院,凡未 开办公证者,限期开办,已开办者认真 整顿加紧推进。1942年,司法行政部 将积极推行公证制度列为本部的中心 工作计划之一,并于同年3月19日通 令各省高等法院遵照。凡尚未成立公 证处之地方法院,从同年7月1日起, 要分批成立,每三个月成立一批,两年 为完成期,要求于1944年6月底前完 成。1943年3月31日,国民政府颁布 了《公证法》。同年12月25日,司法行 政部又颁布了《公证法实施细则》 (1944年1月1日施行)。至1947年,在 全国已达557个地方法院建立了公证 处,该年即办证100686件。

一、《公证法》在四川的实施

国民政府颁布的《公证法》和司法 行政部颁布的《公证法施行细则》,对 公证机构的设置、公证人员资格、业务 范围、办证程序、公证人员遵守的原则、公证书记载事项及公证费征收标 准等方面作了较细规定。

(一)公证机构设置

根据《公证法》第一条规定,在四 川公证事务于地方法院设公证处办理 之。必要时,得于其管辖区域内适当处 所设公证分处。

(二)公证人员资格

根据《公证法》第二、三条规定,四 川公证人员含公证人和佐理员。在地 院设的公证处办理公证事务。公证人 为荐任。佐理员为委任,辅助公证人办 理公证事务。公证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之一,并经司法行政部遴选指定地方 法院推事兼充之:(1)经公证人考试及 格者。(2)具有推事、检察官任用资格 者。(3)曾任公证人,经铨叙合格者。 (4)曾执行律师职务,具有荐任职任用 资格者。(5)经教育部认可之国内外专 科以上修习法律学科毕业曾任司法行 政官办理民刑事件或法院书记官办理 记录事务三年以上,成绩优良,具有荐 任职任用资格或办理记录事务五年以 上具有荐任职任用资格者。佐理员之 资格,要求具有法院书记官任用资格 的人方可担任。公证处公证人有两名 以上者,以一人为主任公证人,负责处 理公证处一般行政事务,并督促公证 事务之进行。

(三)公证业务范围

根据《公证法》第四、五条规定,四 川公证事项分为法律行为和私权事实 两类。法律行为主要指:(1)关于买卖、 赠与、租赁、借贷、雇用、承揽、委任、合 伙或其他关于债权、债务之契约行为。 (2)关于所有权、地上权、地役权、永佃 权、抵押权、质权、典权或其他有关物 权取得、设定、丧失及变更之行为。 (3)关于婚姻、认领、收养或其他涉及 亲属关系之行为。(4)关于遗产处分之 行为。(5)关于其他涉及私权之法律行 为。私权事实主要是指:(1)关于时效 之事实。(2)关于不当得利、无因管理、 侵权行为、债务履行或不履行之事实。 (3)关于不动产相邻关系、无主物之先 占、遗拾物之拾得、埋藏物之发现、漂 流物或沉没品之拾得、财产共有或先 占之事实。(4)关于其他涉及私权之事 实。

按规定,公证人不得就违反法令 事项及无效之法律行为作成公证书。

(四)申请办理公证之程序

四川对公证书之作成与私证书之认证,均须履行严格的申请办理公证之程序。若不遵守其规定程序而作成公证书或私证之认证书,皆不生公证效力。申请公证或认证之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均得以言词或书面为之,且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应确系本人签名。公证人作成公证如不认识请求人时,应有公证人所认识的证人一人证明他实系本人或令他提出相当的证明书。以

言词请求书,应由佐理员作成笔录并签名后由请求人或代理人签名。请求人或代理人签名。请求认证书,应提出私证书之缮本之缮本。代理人应提供授权书。请求人应提供授权书。请求人为国领事出具证明书。请求人为直通译哑人时,应当使通译不识字的人时请求人为直接供授权书并须按照前开的人在场。由代理人代理人在场。由代理人大理人在场。由代理人大理人在场。由请求人或其代理人本人。通译人应当由请求人或其代理人选定。

(五)公证人员遵守的原则

根据《公证法》规定,公证人、佐理 员执行职务之回避,准用民事诉讼法 有关法院职员回避之规定;公证处职 员于经办事件,应守秘密;公证书应以 中国文字作成之。必要时得附记外国 文字或附译本。

(六)公证书应记载事项

根据《公证法》规定,公证人作成之公证书,应记载请求人或其代理人的陈述与之所见状况及其他实际体验。公证书还应记载:公证书之字号、本旨,请求人之姓名、性别、籍贯、出生年月日、职业、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及其字号、居(住)所或法人或团体者之单位名称;由代理人请求者,其事由与代理人之姓名、性别、籍贯、出生年月日、职业、身份证或证明之字号、居(住)所及其授权书之提出;曾提出已

得第三人允许或同意之证明书者记其 事由及该第三人之姓名、性别、籍贯、 出生年月日、职业、居(住)所;该第三 人为法人或团体者应记明其名称;有 通译、见证人或证人在场者,其事由及 其姓名、性别、籍贯、出生年月日、居 (住)所、职业,公证书作成之年、月、日 及处所等。

公证书应文名简明,字画清晰。文字不得挖补,字句不得加、删或涂改。 公证人应将作成之公证书向在场人朗读,经请求人或其代理人承认无误后, 在场人各自签名。违反规定之更正,则 不生效力。

(七)征收公证费用

 元未满者,征收3元;500元以上千元 未满者,征收5元;千元以上3000元未 满者,应征9元;3000元以上6000元 未满者,征收14元;6000元以上万元 未满者,征收19元;逾万元者每千元 加收1元,不满千元者亦按千元计 算。①《公证费用规则》还规定:当事人 申请契约之解除、遗嘱之撤销等作成 公证书者,征收费用2元;当事人申请 就关于私权之事实作成公证书者,依 其事实之实验及证书之作成所需时 间,按每小时征收公证费1元计算;当 事人申请就密封遗嘱为法定方式之记 载者,征收公证费2元;当事人或其他 利害关系人申请阅览公证书原本或其 他文件者,每次收阅览费4角等。未规 定之公证费用事项,依其最相类似之 事项的规定征收费用。

二、公证制度的建立及发展

(一)公证机构

1938年前,四川各地方法院均未设立公证组织机构。1939年7月31日,司法行政部,对于尚未办理公证之地方法院,统限于该年底一律成立公证处的指令下发后,在四川高等法院的督促下,各地方法院才陆续建立公证处。历年建立公证处之地方法院(不含西康省)见表2—9。

① 据1939年四川统计年鉴记载:民国26年7月成都县物价,米每斗2.25元,清油10斤2.25元。

民国期间四川各地法院建立公证处情况表

表2-8

年度	建公证处之地方法院(县市名称)
1939	成都、重庆、江北、泸县、资中
1940	铜梁、万县、内江、自贡、宜宾、 三台、璧山、永川、简阳、崇庆、涪陵
1941	绵阳、大竹、阆中、合江
1942	眉山、富顺、遂宁、合川、奉节、彭县 广元、乐山、江津、綦江、绵竹、潼南、长寿
1943	隆昌、叙永、射洪、南充、剑阁、仁寿、丰都、 南川、广安、犍为、云阳、达县、宣汉、南部
1944	广汉、荣昌
1945	酉阳、资阳、峨眉、灌县、安岳、岳池、 郫县、荣县、渠县
1946	忠县、北碚、新都、双流、石柱、温江。 成都和乐山两地方法院建立公证分处
1947	开达、威远、南溪。内江地方法院建立公证分处

综上所述,全川至1947年共建公证处和分处70个,占该年全国557个公证处总数的12.5%。

(二)公证人员配备

1946 年四川45 个地院公证处的 人员统计,当时全省共有公证人员109 名,其中公证人61 名,佐理员48 名。到 1948 年6 月底止,四川各地院67 个公 证处的人员统计,全省公证人员已发 展到291 名,其中公证人162 名,佐理 员129 名,比1946 年增加一倍以上,一 般每个公证处都有3~5 人。当时指派 公证人员较多的地方法院有15个,其 所配备的公证人员都在6至8人;指派 公证人员最少的有2个,只指派公证 人1名负责办理公证事务。其次,指派 2名公证人员的地院有8个。

三、公证业务活动

自1939年起,四川各地陆续建立 公证机构开办公证事务,使公证业务 得到发展。

(一)采用多种形式宣传公证之实益

1941 年司法行政部督促各地方 法院,要采取多种方法宣传公证制度。 成都、重庆、万县、涪陵、自贡等地方法 院,宣传公证制度不仅在城内,而且分 期前往各乡镇,召集地方士绅,反复晓 谕劝导,使人民了解:人民之法律行为 成立之初,或其他私权事实发生之始, 如依公证程序,请求法院作成公证书 或认证私证书,不但私权得有保障,且 可澄清证源,减少人民起诉之繁,而法 院复可免采证困难之苦,良法意美,便 利殊甚。如1946年10月8日,成都地 方法院给省高等法院的呈文中写道: 成都地方法院僻处城之北隅,于人民 请求公证多有不便……,由于商会居 城之中,其地又为商人云集之所,为便 利人民起见,依《公证法》第一条规定, 拟在地方法院公证处置公证分处,逢 每周星期六下午派员前往办公,籍利 本市商民之需要。据原成都地方法院 公证佐理员宋廉元(现成都市法律顾 问处律师)介绍,1948年,他在成都地 方法院公证处工作时,就是逢星期六 下午带上公证文书之印章和宣传资 料,到总府街商会所在地坐等办理民 众申请之公证事项的,同时向当事人 宣传公证制度的意义。

1947年6月3日,南部县地方法院的《公证与认证》刊物指出:(1)不论你和他人发生何种法律行为或关于私权的事实,都可以请求公证或认证。(2)公证或认证了的文书,可以保障你

的权利,可以防止发生诉讼。(3)有了 公证或认证的文书,打成官司,可以胜 诉。(4)关于给付金钱的一类事项作成 的公证书,可以不打官司,直接申诉法 院强制执行之。据1948年7月1日再 版的"小言"指出:"该院曾编辑《公证 与认证》一书,石印500册散发民间以 来,前来本院请求公证或认证者,较往 年特多, 而近五月来, 打民事官司甚 至刑事者,却较去年为少,这不能不说 是推行公证制度之效力。因为凡经本 院作成的公证书或认证书,则具有法 律上绝对的永久的效力,持有这种公 证或认证私证书的,打成官司必定胜 诉。所以,他人自然不来和你打官司 了。为扩大宣传公证制度,再版石印 1000 册,广为散发。"遂宁、开县两地 方法院亦都编印了《公证浅说》、《公证 制度》及标语,送至县镇,转发保甲人 员,深入农村普遍宣传。遇有公证事 件,规定随到随办。同年12月31日,宣 汉地方法院为推进公证制度,专门印 制了《公证要览》、《推进公证制度宣传 纲要》等。《公证要览》内容十分丰富, 有引言、公证之利益、效力、种类、申请 公证之事项、程序和公证书应交费用 等。《宣传纲要》十条,记有公证之业务 范围、申请公证的好处和应注意的事 项等。并在《宣汉民报》上刊登了《公证 要览》的有关内容。

1948年10月19日,重庆地方法院给省高等法院的呈文中说:由于推

行公证不力,虽迭于公众集会场所宣 达公证利益,而意存苟安,效力未著, 故派公证人王清操到院供职淬励宣传 劝导:(1)以报馆新闻方式发表刊登宣 传公证制度之实益。(2)请重庆市各影 戏院免费宣传公证制度。(3)印刷宣传 公证布告,张贴通衢要道及乡村保甲, 俾家喻户晓。(4)印刷公证说明书多册 散发。(5)聘请公证劝导员多名宣传劝 导等。

(二)开展公证竞赛活动

1939年,全川只有成都、重庆两地院开办公证事务,全年共办证89件征收公证费用963元。1944年,四川高等法院针对上年全省公证事件不足千件,征收公证费用仅14万余元,成效尚未著之状况,便将此项业务列为中心工作,大力推行,该年办证数大有进展,达2279件,征收费用693000元。同年5月,司法行政部制定各地方法院《办理公证事务竞赛办法》下发,要求

自1945年1月1日起,各地方法院之 公证处参与公证竞赛,每年举行一次。 一年内甲等法院(每月办公经费在千 元以上之地方法院)办理600件以上、 乙等法院(每月办公经费不及千元之 地方法院)办理400件以上者为上等; 一年内甲等法院办理400件以上、乙 等法院办理200件以上者为中等;一 年内甲等法院办理不及200件、乙等 法院办理不及100件者为下等。成绩 特殊者记大功,列上等者记功,下等者 视其情节予以记过或记大过之处分。 受奖人员系参与竞赛之地方法院院长 及承办公证事务之人员。全省从1945 年开展公证竞赛活动后,公证事件历 年续有进展。1945~1947年,司法行 政部就 四川各地方法院每年4 月呈 报公证事件所列数字,对四川各地方 法院各年公证竞赛均依竞赛办法核定 等次,决定奖惩。

1946 年四川各地办理公证情况统计表

表2-9

法院	办证	收费	3-1- 12 -2-	办证	收费	34- R2r	办证	收费
在死	(件)	(元)	法院	(件)	(元)	法院	(件)	(元)
成都	115	819856	简阳	43	138827	崇庆	14	161205
彭县	20	23844	仁寿	2	2300	广汉	18	2640
灌县	11	24105	泸县	18	1500	新都	18	2640
双流	11	24105	温江	18	1500	重庆	36	1578771
江北	42	339856	江津	13	71211	涪陵	85	382497

外上	办证	收费	>+- 12 -	办证	收费	A-10-2-	办证	收费
法院 	(件)	(元)	法院	(件)	(元)	法院	(件)	(元)
永川	9	34414	合川	47	369657	长寿	88	487541
璧山	65	217880	铜梁	41	240257	綦江	24	7917
潼南	51	551381	南川	27	25463	奉节	26	148532
万县	103	628650	丰都	23	32036	石柱	26	148532
云阳	57	504321	忠县	23	32036	北碚	1	400
泸县	562	1266835	富顺	35	153265	合江	14	9241
叙永	217	85708	阆中	35	153265	南部	79	136358
广元	21	105053	绵阳	93	128620	三台	43	194817
射洪	54	177641	绵竹	836	2236785	剑阁	1	1503
乐山	19	449555	眉山	228	21361	犍为	113	4910134
峨眉	18	26431	达县	113	199341	大竹	158	247191
宜汉	10	191772	广安	153	127700	渠县	71	137590
酉阳	6	30900	宜宾	164	82441	内江	58	741960
自贡	33	530284	隆昌	37	17340	资中	58	741960
资阳	20	44812	荣昌	29	124470	安岳	12	16883
荣县	60	81511	南充	19	78365	遂宁	254	1994431
岳池	119	1039121						

注:表中重庆、永川、綦江、丰都、合江、自贡等地院统计不全,并非全年数字。

(三)巡回办证和聘请公证劝导员 1943年4月17日,司法行政部以 训民字第2174号训令下发各法院: "凡未设有公证劝导者,可酌量聘请当 地公正士绅及征收机关之征收人员担 任公证劝导员,由劝导而来之事件,提 给10%奖金。"为了扩大证源,进一步 加速推行公证制度,1948年1月,司法 行政部第656号训令开:查此次司法 行政检讨会议,西康高等法院院长李 永成提请办理巡回公证案称:"我国公证制度自推行以来,成绩尚称良好,然人民未遽以为便利者,以公证处设置法院所在地,于乡居数十里或数百里之人,有须公证事项以相去太远,耗费甚矩,每多因此终止。"为改变此种状况,李永成院长还提出:"乡民遇有公证事件者,皆于该管乡镇集期之日办理。"全国司法行政检讨会议后,四川各地方法院先后开展了深入乡镇逢赶

场期巡回办证之活动。石柱地方法院 公证处成立后,他们多次出席县参议 会、行政会,宣传公证法令,派员参加 附近各乡镇月会,向与会者讲解公证 利益。同时,聘请本县有声誉之士绅为 公证劝导员,印制推行公证制度之白 话传单千余份广为散发。南部地方法 院,于1948年9月15日给省高等法院 的呈文中称:巡回公证是以节省请求 人之劳力与费用,确有助于公证事务 发展。该院推事、书记官下乡、赴临近 场镇办理公证事件,往返车船费及食 宿费均由职院预算内开支。下乡前通 知各乡、镇长及其代表,先期在大街鸣 锣,分令各保甲家喻户晓,于某天赶场 之日到场办证。逢场前一日派员先行 布置一切,届时携带白布红字之旗一 面,上书写:"四川南部地方法院巡回 公证组"之字样,同时带地院编之《公 证与认证》一书多册,还有石印之标 语,随时散发人民。该院还规定执达 员、录事及会计雇员,下乡必须完成劝 导公证5件,并将此列为年考绩之优 劣标准。规定公证佐理员年必办证300 件,推事、书记官下乡每天必办证10

件,否则不按因公出差论等。遂宁地方 法院,于1948年2月18日给省高等法 院的呈文中也写道:为便利人民办证, 规定不分例假星期,凡有公证案件,随 到随办。边远乡镇公所请行公证事件, 先期通知,本院即派公证人员前往就 场镇集中办理。该院还制定了《巡回公 证暂行办法》十四条,其中规定每三个 月出发巡回公证一次,去前下发详细 布告,如期办理。该院在同年4月10日 至17日,巡回到横山、白马、东禅三乡 就地办证一周,就为群众办理买卖、典 当、赠与、收养、租佃、左掸(按:应为左 单,即用索偿凭证的左卷,亦称左联) 等公证事务19件,其中公证13件,认 证6件。征收公证、认证费用685万余 元,除去提奖68万多元外,法院净收 617 万余元。

由于采取了上述措施,四川各地公证业务逐年向前发展。1945年度公证3838件,占该年全国办征总数的17.2%,到了1947年度,公证事件已达10045件,占该年全国办证总数的9.9%。

第二节 人民共和国的四川公证

一、司法行政机关重建前的四川 公证

中央人民政府于1951年9月3日

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把公证制度列为我国不可少的一项法律制度。1954年9月28

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 织法》规定,公证业务由司法行政机关 管理,单独建立公证处,或授权基层人 民法院附设公证室办理公证业务。四 川在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上述法规后, 成都、重庆两市人民法院先后于1953 年5月和1954年9月建立了公证处, 1954年又有青神、彭山、丹棱、叙永、 遂宁、中江、乐至、安岳、内江、南充、西 充、广安、苍溪、平武等市、县人民法院 附设了公证室,有39个市、县法院配 备了兼职公证人员,仅1954上半年即 受理公证事件2376件(不含重庆直辖 市和西康省)。1956年7月,国务院批 准的《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证工作的请 示报告》指出:"在直辖市和30万以上 人口的市和侨眷较多的县人民法院附 设公证室,由省、市、自治区司法行政 机关授权人民法院院长负责领导。"同 年,董必武同志在中共第八次全国代 表大会上指出:"公证制度是证明 机 关、团体和公民法律行为的一种良好 制度,应该加速推行。"四川司法行政 机关建立后,公证工作得到进一步发 展。至1956年底,全省已有85个市、县 开办公证业务,配有专职公证人员58 人,兼职公证人员34人。据统计,1955 年受理公证6524件,其中公与私、公 与手工业合作组织、公与农业合作组 织、公与公私合营企业、公与公之间以 及公民之间的经济合同公证5993件, 占公证总数的91.9%。1956年受理 9441 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5017 件, 占公证总数的53.1%。1957年,由于 公私合营、农业手工业合作化的发展 等原因,公证有所下降。1958年受理 公证8587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3474 件,占公证总数的40.4%。发挥了公证 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据成都市调查, 1954 年末经公证的公私经济合同违 约情况一般为20~30%。1955 年经公 证的公私经济合同基本都能正确履 行。又如重庆市,1955年对公证后到 期的788件公私经济合同进行检查的 结果, 违约的只有17件, 占总数的 2.1%。特别是对防止资本家非法活 动,保护国家经济建设,促进对资本主 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起到了积极 的作用。

 全部被撤销。公证业务移交人民法院 直接管理后,除办理少数涉外公证外, 国内公证基本停办。1966年文化大革 命开始后,涉外公证业务也基本停办 了。

1974年,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全国 涉外公证工作座谈会后,涉外公证业 务又开始在四川各地中级人民法院逐 步开展起来。至1979年,四川已有14 个中级人民法院兼办涉外公证事务, 但专职公证人员仅有6人。据统计, 1974年~1979年五年共办涉外公证 事务639件,公证项目只有出生、死 亡、亲属关系、继承、委托居住等10多 大、日本、新加坡、巴西、香港等18个。 申请公证的对象多是华侨、港澳同胞、 外籍华人。使用的目的主要是探亲、定 居和领取养老金等。

二、司法行政机关重建后的四川 公证

1980年2月15日司法部下发了《关于逐步恢复国内公证业务的通知》,要求:在继续办好涉外公证的同时,逐步恢复国内公证业务。对人民群众的正当要求,要做到有求必应。1980年3月5日,司法部又下发了《关于公证处的设置和管理体制的通知》。同年底,国务院批转了《司法部关于全国司法行政工作座谈会的报告》,要求全国各地已成立司法行政机关的市、县都

应相应地逐步成立公证处。四川即于 同年开始重建公证处,并得到不断发 展。

(一)《公证暂行条例》在四川的实 施

1980年,四川省辖市和县开始相继建立公证机构,恢复公证制度。1982年3月8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程序,该法律地位和作用。同年4月13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程序,对公证机关的性质、任务、作用、业务范围和公证处的组织与领导、地域管辖、办证程序、公证收费及公证工作应遵守的规定。

1、公证处的业务 《公证暂行条例》 规定:"公证是国家的公证机关根据当 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法律行为、有法 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的真实性、合法 性,以保护公共财产、保护公民身份上 财产上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公证处 应当通过公证活动,教育公民遵守法 律,维护社会主义法制。"

根据条例规定,四川开展的公证范围与业务主要有:(1)公证合同(契约)、委托遗嘱。(2)证明继承权。(3)证明财产赠与、分割。(4)证明收养关系。(5)证明亲属关系。(6)证明身份、学历、经历。(7)证明出生、婚姻状况、

生存、死亡。(8)证明文件的签名、印章 属实。(9)证明文件副本、节本、译本、 影印本与原本相符。(10)对于追偿债 款、物品的文书,认为无疑义的,在该 文书上证明有强制执行的效力。(11) 保全证据。(12)保管遗嘱或其他文件。 (13)代当事人起草申请公证的文书。 (14)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和国际惯例办 理其他公证事务。

随着国家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 四川公证的范围由原来的十几项,逐 步发展到40多项,但主要还是条例上 所规定的14项。

2、公证处的组织和领导 四川根据 条例规定,公证处设置的原则是:(1) 市、县设立公证处。经省司法厅批准, 县级市、区也可设立公证处。(2)公证 处受司法行政机关领导。公证处之间 没有隶属关系。(3)公证处设公证员、 助理公证员。根据需要,可以设主任、 副主任。主任、副主任由公证员担任。 主任、副主任领导公证处的工作,并且 必须执行公证员职务。主任、副主任、 助理公证员分别由市、县(市、区)人民 政府依照干部管理的有关规定任免。 (4)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公民,符合 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被任命为公证 员:经见习合格的高等院校法律专业 毕业生,并从事司法工作、法律教学工 作或者法学研究工作一年以上的;在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曾任审判员、检 察员职务的;在司法行政机关从事司

法业务工作两年以上;或者其他国家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五年以 上,并具有相当中等法律学校毕业生 的法律知识的;曾任助理公证员职务 二年以上的;经见习合格的高等、中等 法律学校毕业生,以及具有同等学历 的国家工作人员,可以被任命为助理 公证员。

3. 办理公证的程序 四川根据《公 证暂行条例》规定,对当事人办理公证 行为,因为内容各异,具体的要求亦不 尽相同,到公证机关办证一般按下列 程序进行:(1)当事人办理公证,应当 亲自到公证机关提出口头申请,并填 写公证机关制作的申请公证登记表。 如果委托他人代理,代理人应出具有 代理权的委托证书、证件,如当事人不 会写,公证人员可以代写。国家机关、 团体、企事业单位申请办理公证时,代 理人应出具代理权证件等。(2)公证机 关接受当事人的申请后,应先登记,尔 后讲行公证事项的审查,主要是审查 公证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对真实、 合法的事项予以公证。反之,公证机关 拒绝公证。(3)制作公证书。办理的每 一公证行为,应按司法部统一规定的 公证书格式,认真制作公证书,经审查 无误后,发给当事人以资证明。司法行 政机关或公证机关本身如发现已发出 之公证书有不当或者错误时,应予撤 销。

4. 办理公证事务应坚持以下的原则

(1)公证机关证明任何问题,都必须坚 持从实际出发,"以事实为根据,以法 律为准绳",公证事项必须真实、合法。 (2)当事人申请公证,应当亲自到公证 机关自愿提出书面或口头申请。如果 委托别人代理,必须提供有代理权的 证件。国定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申 请办理公证,应该派代表到公证处。 (3)不许公证员办理本人、配偶或本 人、配偶的近亲属申请办理的公证事 务,也不许办理与本人或配偶有利害 关系的公证事务。(4)公证人员在办理 公证事务中,凡遇有国家、集体和个人 秘密事项,应当保密,不得向外泄露。 (5)公证机关对申请人请求办理公证 事务,坚持便民原则。除在公证机关受 理当事人的公证事务外,还应从实际 情况出发,主动走出机关为民办理各 种公证事务。(6)根据我国宪法有关规 定精神,公证机关在办理公证事务中, 除必须坚持以上5项原则外,还应遵 守使用本国民族文字进行公证的原 则。

5. 办理公证的收费标准 四川根据 1981年2月13日和1983年7月4日由 司法部、财政部两次联合下发的《公证 收费暂行规定》和修改、补充《公证收 费暂行规定》标准收取公证费用。具体 执行收费标准如下:(1)证明出生、生 存、死亡、收养、身份、经历、学历、遗 嘱、遗赠、委托书、亲属关系、婚姻状 况,证明财产分割、产权,证明无法查

明的事实,证明未受或受过刑事处分, 证明法人身份等事项,每项收费5元。 (2)证明印鉴属实,证明副本、节本、译 本与原本相符等项,每项收费5元。 (3)证明中外合资企业、国外投资企业 有关协议文书时,每项收费50 元至 100 元。(4)证明商标注册,收费50 元。 (5)证明抚恤金(劳工赠偿金)、劳动保 险金、养老金、子女助学金等项,每项 收费2元。(6)证明经济合同(契约) 时,标的总额20万元以下收1%,不足 5元的收5元。标的总额超过20万元 的部分收0.5%。(7)证明股票、房屋转 让、买卖时,每次收费5元。(8)证明财 产继承、赠与,申请人收入金额总数不 满1万元按2%收费,最低收5元。1万 元以上,按3%收费。(9)证明债权文书 有强制执行效力时,按债务总金额的 1‰收费,最低收5元。(10)公证译文 本(正本)时,收费2元。(11)公证文书 (或译文本)副本时,收费2元。(12)翻 译按3元收费。(13)保管遗嘱或其他 文件,收费2元。(14)已受理立卷,中 途撤销的收费2元。(15)代写与公证 事项有关的文书收费2至3元。

1981年2月13日,四川省司法厅和省财政厅分别发文规定:公证收费的50%上交当地财政;其余50%中的20%上交省司法厅,20%上交市、地、州司法局,60%留公证处。1985年4月14日,四川省司法厅和财政厅又联合行文《关于改革公证经费管理办法》,

下发各市、地、州和县(市、区)司法局与财政部门贯彻执行。该文件规定,公证收费的10%上交当地财政部门,另外上交省司法厅10%,市、地、州司法局10%,县(市、区)司法局15%,其余留作公证处业务费开支。

(二)公证机构与人员。

1980年10月10日,成都市中级 人民法院将公证处移交成都市司法局 领导和管理,随后有14个县(市、区) 先后建立了公证处,共配有公证人员 27 名(其中干部13)。1981 年全省共建 公证处65个,配备公证人员99名,其 中达县、南充地区所辖的26个县(市) 全部建立了公证处,并配备公证人员 84 名(干部,下同)。为加强公证业务 建设,1982年3月至7月,四川省司法 厅抽调部分军队转业干部和公证干部 203 人(占当时全省公证人员总数265 人的76%),到四川省政法干校参加公 证专业短期培训。在培训期间,学习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和有 关法律、法规及理论,并请永川、达县 地区和成都、重庆市司法局公证处的 同志介绍办证经验。特别是在同年4 月,《公证暂行条例》公布后,各地加快 了公证机构的建立,至年底止,全省共 建有公证处175个,配备公证人员345 名。1983年全省共建公证处202个,配 备公证人员373 名。1984 年全省公证 处已达209个,配备公证人员494名 (仅有8个地处边沿山区的少数民族 县尚未建立公证处)。1985年全省公证处又发展到217个,配有公证人员533名,其中有近400名先后经中央、省、地(市)三级政法干部学校专业培训,占公证人员总数的75%左右。

1981年夏,巴中县公证处的公证 员深入到该县罐头厂宣传办理公证, 但"三进三出"而无结果。后他们通过 熟人才打通渠道,当年即为该厂办理 经济合同公证1300多件。在县司法局 局长庞光国组织指导下,初步总结了 这一经验,使达县地区司法局受到启 发,并为这种"熟人"正式定名为"公证 联络员",在全地区推广试行。1983年 5月24日,四川省司法厅对他们的做 法以简报形式向全川司法行政机关作 了初步介绍。1984年,达县地区对试 行公证联络员办法作了进一步总结和 完善,提供了聘任公证联络员的基本 模式。其主要经验是,公证联络员的聘 任条件:(1)思想进步,为人正直,作风 正派。(2)熟悉本单位的业务,有较丰 富的本行业专业知识。(3)掌管本单位 的业务或行政事务。(4)热爱公证工 作。(5)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等,经 征得本人和本单位领导同意,由公证 处发给公证联络员聘任书。公证联络 员的任务;(1)协助公证处宣传公证制 度,解答公证咨询。(2)介绍公证业务, 提供公证信息。(3)协助调查有关公证 事项。(4)协助公证回访,督促履行公 证事项。(5)协助调解公证事项纠纷。

公证联络员协助办证应遵循的原则: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方 针,执行国家法律。(2)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恪守职责,秉公执法。 (3)工作认真负责,讲求质量和效益。 (4)热情为群众服务,接受群众监督。 (5)恪守公证员职业道德,自觉廉洁服 务。(6)自觉接受公证处的管理、指导 和监督。根据其推荐办证和协助工作 的成绩,给予适当报酬。并组织一定的 业务培训等。这些人多数是厂矿、企事 业单位的业务骨干,具有人熟、地熟、 情况熟的有利条件,且在群众中有一 定的威信,他们的建议一般都能被本 地、本单位的干部、群众所接受。1984 年8月29日全国司法行政工作会议 上,达县地区司法局长王子焕在会上 介绍了聘请公证联络员的经验,邹瑜 副部长号召在全国推广。1984年,四 川省共有公证联络员1058名。1985年 又发展到2468名,另有特约公证员31 名。

(三)公证业务

四川省公证业务,自1959 年撤销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后,仅保留的成都市公证处至全省司法行政机关重建期间,仍从事了一些涉外及涉港澳台公证事务。1980年3月,司法部下达了《关于逐步恢复国内公证业务的通知》。同年下半年,四川省一些市、县(市、区)开始重新建立公证机构,挂牌办公。在一无固定编制,二无专门经

费,三无专门办公用房的艰苦条件下, 公证人员发扬艰苦创业精神,迎着困 难边建边干,以干促建,积极宣传公证 制度,主动开展业务工作。1980年全 省办理各项公证事务747件。

1981年,为适应四川经济形势发 展需要,涪陵地区和南川、丰都县等司 法局运用发公告、印发张贴宣传材料、 利用有线广播和逢场摆摊设点进行街 头宣讲,以及将公证内容制成挂图、幻 灯片等形式,在城、乡广泛宣传公证制 度,促进了公证业务的开展。当年,全 省办理各项公证事务上升到2752件, 比1980年上升2.68倍。1982年。四川 省司法厅为宣扬达县地区办证经验, 在省司法厅召开的全省市、地、州司法 局长座谈会议期间于8月19日至30 日将达县地区司法局在达县举办的公 证展览又组织在成都市五福村进行展 览,展出图片174张和34个公证案例, 组织全省在省政法干部学校进行公证 业务培训的公证业务干部参观学习, 进一步促进了公证业务的开展。如渠 县公证处,学习先进单位艰苦奋斗精 神,办公用房不足,就在走廊办公。巴 中、大竹、邻水县公证处办公条件差, 大家想办法克服困难,当年即办证300 多件。由于广大公证人员的努力,当年 全省办理各类公证事务又上升到 12290件,比1981年上升近4倍。1983 年,办理公证又上升到32998件,比 1982 年增长近1.7倍,在全国各省、

市、自治区中名列第十二位。1984年1 月,四川省司法厅在成都召开了全省 公证工作经验交流会议,会上由达县、 南充、成都、重庆、宜宾、眉山、重庆市 沙坪坝区、若尔盖、内江、遂宁和巴中 等13个地、市、县(市、区)司法局公证 管理科(股)和公证处介绍了几年来开 展办证的典型经验,主要是:依靠各级 党委和政府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上级 司法行政机关的具体指导;公证要紧 紧围绕为经济建设服务;宣传开道,典 型引路:公证人员要有强烈的事业心 和艰苦创业的精神;坚持真实性与合 法性原则,严格把好审查关;实行重点 回访检查,提高办证效益,增强信誉; 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建立健全各种 办证的规章制度;与兄弟公证处通力 合作等十条做法。各地公证处积极推 广上述经验,1984年公证数又猛增至 91345 件,比1983 年上升1.76 倍,全 年办证总数由全国的第十二位上升到 第九位。公证业务项目由开始《公证暂 行条例》规定的14项,发展到37项。公 证主体由公民个人、法人、非法人团 体,发展到个体户、专业户和各种经济 联合体等。公证内容除公民权利义务 方面的公证外,还有产、供、销、运、加工承揽、科技转让、合资与集资经营、干部招聘、劳务、信贷合同、承包责任制合同等。1985年,广大公证人员进一步为经济建设服务,为改革开放服务,全省公证业务上升到181554件,比1984年上升98%,在全国列为第五位,仅次于山东、河北、广东、黑龙江四省。

1980~1985 年共办理各类公证 事务321686件,共收公证费3225184 元。1985年11月9日,省司法厅公证 管理处组织3个工作组,分赴成都、乐 山、内江三市的9个县公证处检查公 证质量。为期1个月,共查阅公证卷宗 1482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1071件, 民事公证411件。抽样检查结果,办证 好的和比较好的有1342件,占检查总 数的90.55%;手续不完善,证据不齐 全,有一般问题的120件,占检查总数 的8.1%;不真实、不合法的错证20 件,占检查总数的1.35%。省厅对检查 情况进行了通报,提出了改进公证工 作作风,提高办证质量的要求与措施, 对以后的办证质量的提高,起到了促 进作用。

1980~1985 年全省公证工作统计简表

表2-10

44		业	务	发 展		况
统计项	办理公	涉外公证	国内经济	其它国	收公证费	调入非贸易外汇
年数目	证总数		合同公证	内公证		(折合人民币)
度	(件)	(件)	(件)	(件)	(元)	(元)
1980	747	744		3	15364	43113
1981	2752	624	1421	707	32148	49950
1982	12290	576	7076	4638	132654	11904
1983	32998	726	15337	16935	355419	21900
1984	91345	1915	67883	21547	777103	244213
1985	181554	1633	132625	47296	1912514	88741
合计	321686	6218	224342	91126	3225184	459821

1. **国内公证** 在四川,国内公证涉及面很广,从总体上可分为国内民事权利义务公证和经济合同公证。

(1)民事公证 四川公证机关重 建后至1981年,民事公证在各项公证 事项中所占的比例甚少。1980年才办 理3件。1981年707件,仅占全省公证 总数的25.69%。其中重庆市公证处 1981年1月至5月共受理民事公证15 件,其中财产继承7件,收养子女4件, 订立遗嘱3件,财产赠与1件,经审查 事实真实、内容合法签发证明的9件; 事实不真实,不予办证的1件;需要进 一步调查后再作决定的5件。他们通 过实践,总结了经验,主要是:①坚持 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调查研 究,慎重处理。②走出办公室,就地审 查核实,既方便群众,又能保证办证的 真实性与合法性。③广泛宣传,取得各 单位的支持。特别是在对收养子女上,

鉴于当时因过去未实行公证制度,遗留的问题较多,公民要求公证收养关系的多为成年人,为慎重出具此类公证,他们还总结了在审查中应注意掌握的几个问题:①情况是否真实。②理由是否充分。③内容是否合法。④是否完全自愿。⑤有无不良企图。⑥有无抚养和抚育能力。⑦双方是否愿意履行应尽的义务等,以保证收养公证的质量。

1982年,全省民事公证事项达到 4638件,其中公证收养关系的占较大 比例。鉴于四川省各地在收养子女中 出现借收养顶替安排工作的情况较 多,同年11月省司法厅与公安厅、省 劳动局发出关于纠正非法收养子女顶 替安排工作倾向的通报,规定:今后收 养子女,必须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收 养条件,并经当地公证处审查签发收 养证明后,才能有效;凡过去收养的子 女,未经公证处证明的,要补充办理证明。1983年3月4日,省司法厅对资中县司法局《关于办理收养公证中对事实收养政策的请示报告》作了批复,要求各公证处认真执行司法部《办理见班行为的试行办法》,严格按照"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政事实上,对1977年1月1日以前的事实收养经当事人申请,公证处查实后应以严章握,所以后形成的收养关系,应从严掌握,原则上按司法部的文件精神办理。从而保证了公证的质量。

1983~1985 年,随着改革开放, 搞活经济的政策在四川不断深入贯彻 落实,民事权利与义务的公证如继承 财产、房屋买卖、委托、赠与、转让、农 村社员宅基地使用权、产权变更、房屋 租赁等公证大量增加,民事公证业务 进一步发展,1983 年全省民事公证事 项发展到16935 件,比1982 年上升 2.65 倍;1984 年民事公证21547 件, 比1983 年上升27.72%;1985 年又上 升到47296 件,比1984 年又上升1.19 倍。

1980~1985年,全省共办理民事 法律关系的公证事务91126件,使民 间这些法律行为得到了国家公证机关 的确认和保护,预防了纠纷,减少了诉 讼,保护了公民的合法权益。同时,办 理公证的过程也是向人民群众进行社 会主义法制和道德的教育过程,帮助 公民提高了积极履行公民相互间的义 务,正确行使自己权利的自觉性,促进 了社会的安定团结和精神文明建设。 泸州市一退休工人王治国的三个子 女,因财产继承问题平时找其父无理 纠缠,老人身患重病,受其折磨。当三 个子女知道老人决定要立遗嘱请求公 证后,又反复找其父纠缠,险些闹出人 命。公证人员主动登门到老人床前办 理了遗嘱公证,始平息了其三个子女 的无理纠缠,使得老人深受感动。特别 是在办理收养、赡养等项公证中,既严 格把关,又从实际出发,不仅解除了一 些人的后顾之忧,有利于计划生育工 作的开展与落实,且依法保护了一些 孤寡老人和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减 少了社会的负担。重庆市桂花园小学 退休女教师许羡韫,年过七旬,只有一 女在外地工作,其女又不愿将其母接 至身边照顾, 生活确有困难。该市待业 青年张为群,其继父对他不好,故长期 流荡在外,思想悲观,曾企图自杀。许 老师见他忠厚肯干,十分同情,便将他 要在身边共同生活与教养,两人相依 为命,如亲母子一般。根据当时的政 策,1981年3月许约张为群及其生母 一同到重庆市公证处申办了收养公 证,不仅可避免一起自杀悲剧的发生, 且使许老师老有所靠,许老师及其女 都表示衷心感谢公证处给她家办了一 件大好事。

(2)经济合同公证 1981年1月,

达县地区14 个公证处即开始办经济 合同公证,至当年8月共办理1015件, 合同金额达6900多万元,收公证费 5000 多元。同时,通过实践总结了办 理经济合同公证的一些经验和作法, 在审查经济合同时:①坚持专人阅卷, 集体研究,领导审批。②发现问题,采 取措施,及时纠正。③上下通气,统一 认识,慎重决定。在履约过程中注意: ①回访检查,监督执行。②在可能发生 纠纷时,进行干预,改进和制止。③对 发生一方有履约能力而故意不履行 时,经另一方申请可以证明有强制执 行的效力。④对一般事故和纠纷,应力 求解决在萌芽状态等。对此,司法部于 同年11月17日转发,介绍了他们的经 验。该年全省经济合同公证即达1421 件,占全年公证总数的51.64%。

1982年,由于广大公证人员坚持为经济建设服务,以及学习和推广先进单位的经验,经济合同公证又上升到7076件,比1981年上升4倍。

1983 年1 月,四川省司法厅在全年工作计划中,要求公证工作必须继续坚持边建边干,勇于实践,把办理经济合同公证摆在重要位置,并要求对农村生产承包合同、社队企业经济合同的公证加强试点等,以开创公证工作新局面。该年4 月29 日,达县地区平昌县公证处即为该县10 个公社60 户"笼养鸡"示范户同县畜牧局、财政局、科技协会、公社畜牧站、粮管所签定的

经济承包合同进行了公证,促进了农 村专业户和社队企业生产的发展。 1984年2月20日司法部将他们的经 验又以第五期《简报》通报全国。特别 是1983 年各地司法局和公证处,开始 普遍采取公证与律师相配合,在律师 帮助企业单位审查合同时,积极建议 当事人申办公证,其他司法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也主动配合,在公证处人员 不足的情况下,由司法局统一调配人 力协助办证;争取社会各方面的配合, 公证人员主动上门宣传交换意见和建 议召开有关经济部门的联席会,疏通 渠道,获得支持等措施,使1983年经 济合同公证又上升到15337件,占全 年公证总数的46.48%,比1982年上 升1.16倍。

步促进了全省经济合同公证的大发展。全年共办经济合同公证67883件,占全年公证总数的74.31%,比1983年上升3.42倍。

1985 年8 月7 日至10 日,四川省司法厅在达县召开全省公证工作会议,会上重点交流一年多来全省开展城乡经济合同公证工作的经验,研究公证工作如何更好地为经济改革和经济建设服务的措施。由于广大公证人员进一步坚持为经济建设服务,全年经济合同公证事务再次上升到132625件,占全年公证总数的73.04%,比1984 年上升95.38%。

经济合同公证的不断发展,为四 川经济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一是 经济合同公证后,其履约率普遍提高。 据一些地区的调查,前几年未经公证 的经济合同履约率一般在50-70%。 1984年统计,全省经济合同经公证后 履约率一般达到了95%左右。其中成 都、南充、内江、绵阳、乐山等市、地的 履约率占98%以上。1985年,平昌县 办理的经济合同公证后的履约率达到 99.6%。威远县1984年到期的26件计 17.4 万元的贷款合同,由于经过公 证,其履约率达到了100%。二是经济 合同公证后,在公证人员帮助下,加强 了企业管理,提高了经济效益。广大公 证人员帮助企业严格合同执行的管 理,纳入法律监督的轨道,增强企事业 干部职工的法制观念,改善经营管理,

提高了经济效益。资中县"十月汽车 队",有汽车19辆,职工135人,固定资 产30多万元,每月需要交纳税款、发 放工资15000元。由于过去内部经营 管理不善,长期亏损,欠债32万余元, 工资发不出,职工意见大,企业面临倒 闭危险。实行企业承包后,承包人与主 **管部门县交通局签定了《经营承包合** 同》,申办公证后,在公证人员的指导 下,承包人加强了企业经营管理,开辟 了新的生产门路,合同执行两个月即 使车队生产经营秩序走上了正轨,产 值达到126000 多元,除按合同偿付支 出外,盈利7000 多元,改变了这个车 队的亏损面貌。遂宁县曾先后三年修 建涪江防汛大堤,国家年年投资,却年 年不能按时竣工合龙,损失数十万元。 1983年,工程指挥部吸取教训,在与 施工单位签定修堤合同时,办理了公 证。在公证人员的协助下,用法律手段 加强工程管理,不仅提前完工,质量符 合设计要求,还为国家节约投资32万 元。三是揭露和制止了一些利用经济 合同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了国 家利益和集体、个体企业的合法权益。 经济合同经公证审查,对内容不真实、 不合法的合同拒绝公证,避免了一些 违法合同和假合同的产生。同时还揭 露了少数单位与个人利用经济合同买 空卖空、转手渔利、投机诈骗的犯罪行 为,有力地配合了打击经济领域中的 犯罪活动。据1981~1985年的不完全

2. 涉外及涉港澳台公证 1980 年四 川省司法行政机关重建后,便积极开 展了涉外及涉港澳台公证,该年全省 共办涉外及涉港澳台公证744件,占 办证总数的99.5%。1981年共办涉外 及涉港澳台公证624件,占办证总数 的22.6%。申办涉外及涉港澳台公证 的当事人主要是华侨、侨眷、港澳同 胞,出国人员和现居住在四川省的外 国人,以及对外有经济贸易关系的四 川省法人和外国法人组织等。主要是 办理出国、定居、探亲、继承、自费留学 和向国内邮寄生活费等方面所需要的 婚姻状况、亲属关系、出生、财产继承、 无刑事制裁、职务、声明、印鉴、签名属 实、学历、资历、收养子女、技术执照等 十多项民事法律关系方面的公证证

明。

1982年,广大公证人员积极为经济建设服务,其中涉外及涉港澳台企业的经济合同公证开始增多,主要是为涉外及涉港澳台经济活动办理委托书、法人身份、营业执照、产品质量、劳务输出、建筑工程承包、商标注册、投标、外贸合同等项涉外及涉港澳台经济合同公证证明。该年全省共办涉外及涉港澳台公证576件,比1981年下降7%。1983年共办理726件,比1982年上升26.04%。1984年上升到1915件,比1983年上升1.63倍。1985年1633件,比1984年下降15%。

1980~1985年,全省共办理涉外 及涉港澳台公证6218件。通过涉外及 涉港澳台公证的办理,不仅维护了国 家利益,而且维护了我国公民、华侨、 侨眷和港澳同胞的合法权益,激发了 他们的爱国热情,对巩固和发展建设 祖国的统一战线发挥了积极作用。成 都市公证处1981 年为中国四川省国 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多次办理经营证 书、公司组建条例、技术能力证明、委 托书等公证,供该公司在国外设立办 事机构及工程投标等使用后,使该公 司及时在索马里、肯尼亚、乌干达等国 家设立了办事机构。从1981~1985 年,这些机构已在12个国家参与了投 标,中标5个,所中标的达9300多万美 元,派出工程技术人员1000 余人投入 生产。同时,还与11个国家签订了承

外语学院教授肖子凤的法国妻子要求协助办理财产》事的公证事项中,公证人员登门到肖教授家办理,认真负责,使这位因战争与亲人中断联系30余年的老教授,为其妻子办理了"委托书",及时发往国外,避免了肖的财产损失,保护了我国公民在国外的合法权益。从1980~1985年,全省通过涉外公证共调回非贸易外汇(折合人民币)459821元,支援了四川的经济建设。

民事公证事项分类统计

表2-11

(1980~1985年)

件类	安数	度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别							
收		养	3	99	406	2599	2504	2803
解	除収	养	/	2	/	73	76	88
继	承	权	/	81	342	1045	1908	1222
遗		嘱	/	58	225	372	518	594
产		权	/	26	28	929	1602	2212
亲	属 关	系	/	5	7	126	142	130
死		亡	/	/	/	/ /	/	/
房	屋买	卖	1	145	907	3991	3504	6794
房	屋租	赁	/	34	348	495	844	2463
留	学 协	议	/	/	/	/	/	/
遗!	赠扶养协	议	/	/	/	/	/	/
	他民事协	议	/	15	16	1203	3842	4732
委	托	书	1	3	48	127	307	736
赠	与	书	/	19	93	159	356	493
声	明	书	/	4	/	84	251	271
现	场 监	督	1	/	29	188	45	150
	行许可证	明	/	/	/	58	7	21
	卜等与原本相		/	3	/	75	152	239
	基地使用		1	4	252	2164	2596	2320
证	据保	全	/	/	/	12	27	15
	划生育合		1	/	/	/	/	17829
其		他	1	160	1929	3235	2866	4184
合		计	3	658	4630	16935	21347	47296

经济公证事项分类统计

表2-12

件数年	度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类 别		ļ	ļ		ļ
购 销	/	/	875	2908	39267
联 营	/	/	3	374	629
拍 卖	/	/	/	/	/
贷 款	/	/	1185	3921	9570
担保	/	/	/	/	/
招 标、 投 标	/	/	/	/	25
科技协作	/	/	175	2635	923
供 用 电	/	/	29	104	605
劳 务 合 同	/	/	53	506	670
建筑工程承包	/	/	1688	3235	5776
工商服务业承包	/	/	971	736	300
农林牧副渔业承包	/	1709	5207	37342	21775
乡镇企业承包	/	/	2390	1980	2530
财产租赁	/	/	146	193	629
企业租赁	/	/	/	/	/
资产经营责任制	/	/	/	/	/
其他经济合同	1455	5367	742	612	1528
法人(代表人)资格	/	/	/	/	/
法人委托书	/	/	/	/	/
公司 章程	/	/	/	/	/
执行许可证明	/	/	/	/	/
提存	/	/	/	/	/
劳 动 合 同	/	1	704	10202	18545
制种合同	/	/	/	/	15066
其 他	/	/	1169	3135	14787
合 计	1455	7076	15337	67883	132625

涉外及涉港澳台公证事项分类统计

表2-13

件	年数年	度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类								
收		养	23	9	2	5	2	5
遗		嘱	/	/	/	/	/	1
出		生	262	134	153	154	162	235
死		亡	14	26	12	/	10	6
生	存 、居	住	/	/	/	/	13	16
学		历	103	76	42	55	125	178
经		历	43	23	12	11	54	62
国		籍	/	/	/	/	5	
婚	姻 状	况	100	98	59	52	67	128
亲	属 关	系	130	119	121	81	119	120
继	承	权	6	14	8	8	3	3
受、	未受刑事如	上分	2	1	28	57	1061	508
声	明	书	5	10	10	10	17	11
委	托	书	4	16	7	8	12	33
营	亚 死	书	/	/	/	/	/	2
公	司 章	程	/	/	/	/	/	/
其	他法律文	书	/	/	/	/	/	/
职		称	1	2	/	2	52	43
法	人 资	格	/	/	/	/	/	3
商	标 注	册	/	/	/	/	3	
贷		款	/	/	/	/	/	/
担		保	/	/	/	/	/	6
其	他经济合	一同	/	/	1	/	/	/
副	本等与原本	相符	66	50	58	51	161	91
其		他	7	28	62	232	49	182
合		计	766	606	574	726	1915	1633

文书使用目的统计

表2-14

件数	度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771	<u></u>	140	100	1.47	77	315	212
探	亲	149	136	147		115	}
定	居	383	246	253	298	350	387
学	习	184	143	96	83	122	242
继	承	22	29	24	21	14	22
谋	职	12	2	3	/	/	2
结	婚	/	/	/	/	/	1
申 请 入	籍	2	/	1	/	/	/
领取养老会	金等	2	1	3	1	1	/
对外贸	易	/	/	/	/	43	4
索 赔 、诉	讼	/	/	/	/	/	2
提 供 劳	务	/	/	/	160	1160	344
申请专	利	/	/	/	/	/	1
招 标 、投	标	/	2	25	/	6	9
签定合	同	/	/	/	/	/	188
建立办事机	凡构	/	/	/	/	/	40
减 免	税	/	/	/	/	/	9
其	他	12	47	22	86	104	170
合	计	766	606	574	726	1915	1633

文书使用地统计

表2-15

件类	数度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美		E	500	301	300	289	385	531
nd	拿	大	18	18	28	23	22	43
阿	根	廷	/	/	/	/	/	12
墨	西	哥	/	11	/	/	2	/
联	邦 德	国	11	4	13	15	42	85

件类	数别	度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英		国	3	3	2	/	12	5
法		国	4	2	1	2	5	34
荷		프	/	/	/	/	6	6
比	利	时	/	1	/	5	6	89
西	班	牙	/	/	4	/	1	2
奥	地	利	1.	/	/	/	/	/
苏		联	3	1	8	12	15	37
日		本	54	64	51	.41	47	102
澳	大 利	亚	/	/	/	13	7	12
科	威	特	/	/	/	/	890	196
伊	拉	克	/	3	/	/	/	1
哥	伦 比	亚	/	/	/	6	2	14
香		港	153	145	125	98	76	99
澳		门	2	5	4	/	12	10
台		湾	/	/	2	/	/	/
泰		国	6	16	/	16	1	2
其		他	11	32	36	206	384	353
合		।	766	606	574	726	1915	1633